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文空間借展要點

一、申請對象資格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一者）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戶籍著之青年藝術工作者或立案團體
- (二)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生或校友

二、借展場所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北畫廊展覽空間（藝術家南書房二樓）

- (一) 全樓層（含接待區，面積約 74 坪）
- (二) 第一展覽空間（面積約 33 坪）
- (三) 第二展覽空間（面積約 37 坪）

三、檔期時間：每檔展期以不超過 30 日為原則（含佈卸展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（圖資大樓四樓辦公室）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請填妥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文空間視覺藝術類展覽申請表」（附件 1）後，併同作品電子檔 150DPI、JPG（平面類每件作品 2~3 張電子檔，立體類每件作品 2~5 張電子檔，立體裝置類作品詳細草圖或虛擬影像、錄像類附截及低解析度影像檔）於展覽前六個月以郵戳為憑，郵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）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收。本校將擇日審核，並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展期原則上依申請表件所填之檔期為排序考量。
- (二) 審核通過之借展人，應依申請計畫書內容妥善規劃展出作品，並請於核定展期前 1 個月提出文宣（含海報設計），送本校核備。
- (三) 展期異動：如申請人有重大因素，無法如期展出（含延期、取消等），請於核定檔期前 1 個月通知本校，並辦理退還全額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四) 本校如有重大情事異動展期，得於 2 週前通知借展人，借展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惟本校得提供其他時段供借展人展出。

- (五) 展覽場地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」收費，並事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確實維護展場之整體環境及遵守使用時間，待展覽結束驗收後，一併退還全額保證金。（附件 2）
- (六) 卸展後，並應與本校聯絡人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，非屬本校物品，請遠離本校，始可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- (七)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，若有特殊需求可事先與本校聯絡人連繫。
- (八) 展出內容與申請表件所載不符，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
七、展覽場地使用要點：

- (一) 場地佈置由展出單位與本校共同協商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須於展出前一日佈置完成，並請配合本校藝術家南書房開放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作業；如必須延長佈置時間者請於下午四時（備妥身份證、學生證等有關文件）向本校提出延長佈展申請。每日展覽時段則配合藝術家南書房開放時間。
- (二) 佈置場地時，請勿破壞或變動本校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雙面膠膠水等難清除膠材。僅能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，釘掛需獲得本校同意，以能完整復原（牆面需補土、上漆）為原則，請上本校網站查詢牆壁油漆型號。展覽室天花板所設軌道燈（220 伏特）燈軌已通電流，請勿觸摸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三) 展覽場所已備有充足之照明設備，如因特殊需要添設臨時性電源者，請向本校洽商，以便協調有關單位，在安全許可情況下派員協助辦理，切勿自行裝設，以策安全。
- (四) 展覽結束，展品及張貼物應於期限內拆除運回，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並須簽訂作品陳展切結書

- (附件 3)，多位藝術家聯展請同時或個別簽結，以釐清作品維護的責任。
- (七) 展出單位應依本校之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並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否則因而導致本校蒙受損害者，展出單位/個人應負賠償。
 - (八) 展出現場不得有標價及買賣商業行為。
 - (九) 展場設有監視保全，但貴重器材之保管責任需由展覽團隊自行辦理保險。
 - (十) 依煙害防制法規定，本校全面禁煙。
 - (十一) 佈卸展相關工具一概請展覽團隊自備，必要時本校得出借燈具、掛線、梯子等工具，惟不提供任何消耗性器材，諸如文具、膠帶等。
 - (十二) 佈卸展須於核定檔期內完成。

八、場地清潔須知：

- (一) 佈卸展所製造之隔間、木板等大型垃圾，請展覽者自行負責清運。
- (二) 花卉、花籃、花架、捧花、展版、廢材等施工垃圾，請展覽者自行清運。
- (三) 相關活動垃圾、佈展廢材垃圾需自備垃圾袋，請於使用完畢後，當日立即清理。
- (四) 垃圾廢料清運作業逾時，影響至後續展覽進行者，需扣全額保證金。

九、文宣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文宣品 DM、海報請註明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展覽地點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北畫廊展覽空間（藝術家南書房二樓）

- (二) 本校可協助發送展覽文宣（請自行印製）予本校相關單位，共同推廣藝文活動，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觀。

附件 1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文空間視覺藝術類展覽申請表

(本表件可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網頁/藝文空間/北畫廊展覽空間下載使用及延伸)

申請單位/人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(中/英)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統一編號:	
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		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單位/系級		女	立案日期/字號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負責人:		聯絡人:		
現 職:				
聯絡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行動電話:		傳真:
(公) (宅)				()
電子郵件 e-mail:				
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:				
(請確實黏貼)				
保證金返還帳戶存摺影本(正面):				
(請確實黏貼)				
相關作品展覽記錄:				
年度	展覽名稱	地點		
備註:				
1.若為策展或聯展,請附所有策展人/參展人基本資料。				
2.請附創作代表選輯				
3.附件:展品清冊、圖片影音文字資料、展演發表計畫,以電子數位或郵件紙本資料提供。				

申請創作(策展)理念與說明

展覽名稱：

可安排檔期(請依意願排序)

1:展出日期：西元 年 月

2:展出日期：西元 年 月

創作或策展理念

展演形式簡介

附件資料：

展出作品編號（或自備相關格式提供）
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作品類別	尺寸（公分單位）	備註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
 連絡電話：06-6930100 轉 1831~1832
 連絡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收
 電子郵件：em1122@tnua.edu.tw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文空間展覽合約書

■ 展出名稱：

展覽負責人 _____ 願遵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相關使用管理要點及規定注意事項，包括：藝文空間借展要點、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及展覽場地清潔注意事項等。並負起督導參展者遵守之責任，如有違反，本人或展覽團隊願接受停止使用展場權利。如因不當使用，所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本校提供場地，依藝文空間借展要點，協助展覽順利進行，維護展出期間觀展品質，惟因人力有限，恕不負擔展出作品、寄放物保管責任。

■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檔期結束後由本校評定，無息退回借展人。

負責人簽章 _____

(負責人/團體章)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

承辦人簽章 _____

(承辦單位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一式二份)

切結書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北畫廊展覽空間辦理視覺藝術類活動，
活動名稱_____。

本檔次個展期間，展出作品不需另予辦理保險（期間包含運
送、佈展、卸展、展出、茶會、工作坊等活動）。如作品本
身、畫框及裝潢等相關項目，不論何種因素，遭受破損，由
本人自行負責，不請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負擔任何相關賠償
事宜。

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展出藝術家簽章：_____

(藝術家章印)

(如展出藝術家 2 人以上，請同時或個別簽結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